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 (0143687A00\_ATTCH1. pdf、0143687A00\_ATTCH2. pdf、0143687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旨揭表件。
- 二、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重申應行注意事項，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

電子  
文  
時

3

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2、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略以，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1、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2、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

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 1、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2、教師聘約期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依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渠等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3、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以及本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 1、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2、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3、另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核准（暫時）停聘之案件，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續為必要處置，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

三、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四、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嗣後類此表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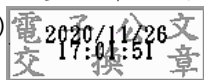


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五、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3份，俾利審核。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 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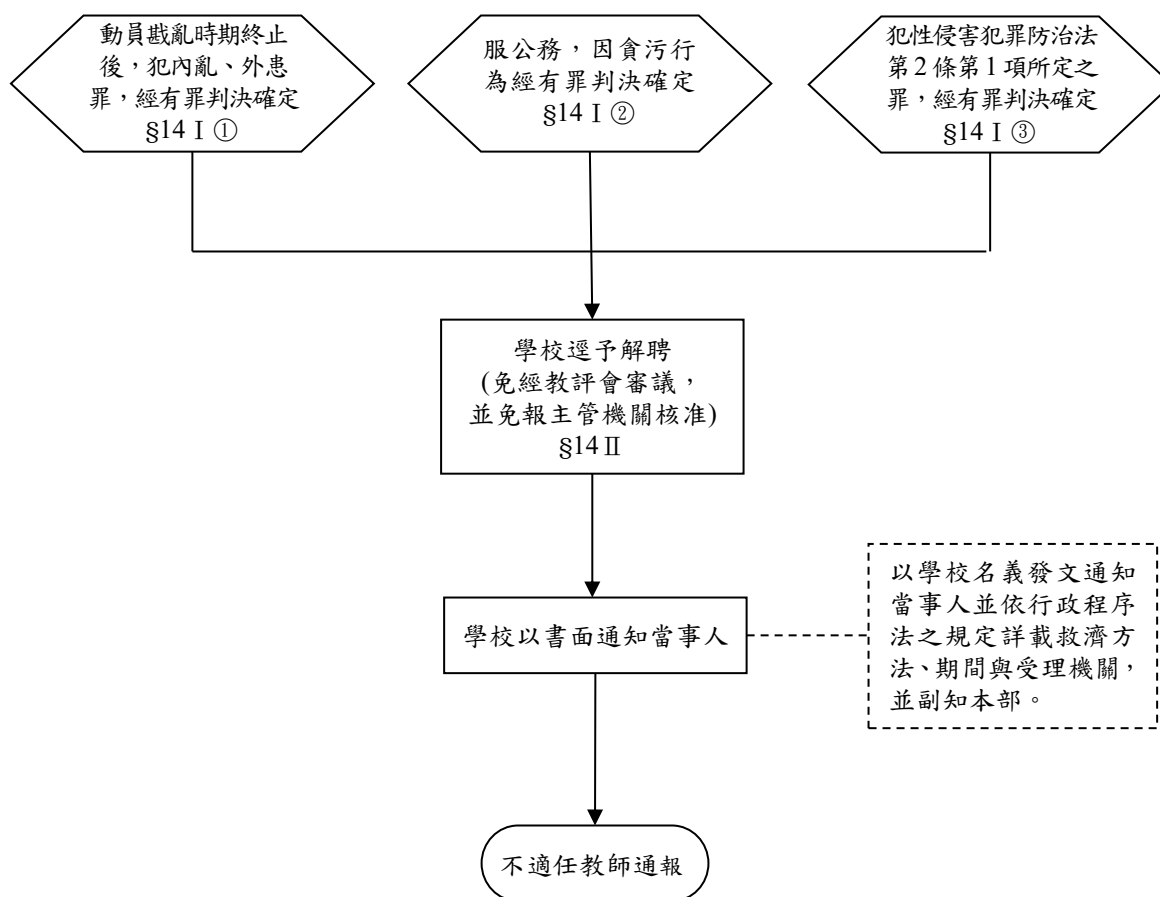
訂

線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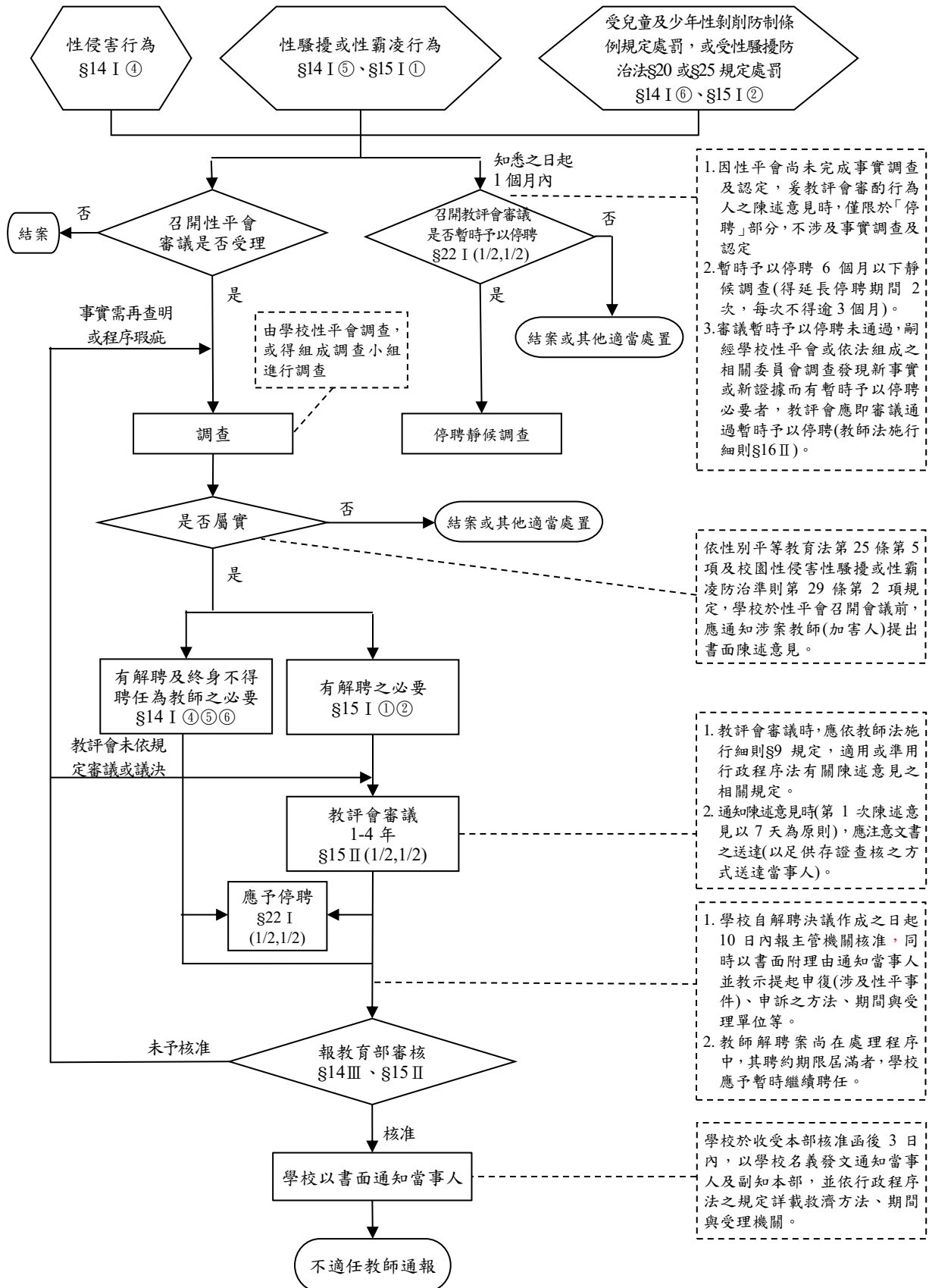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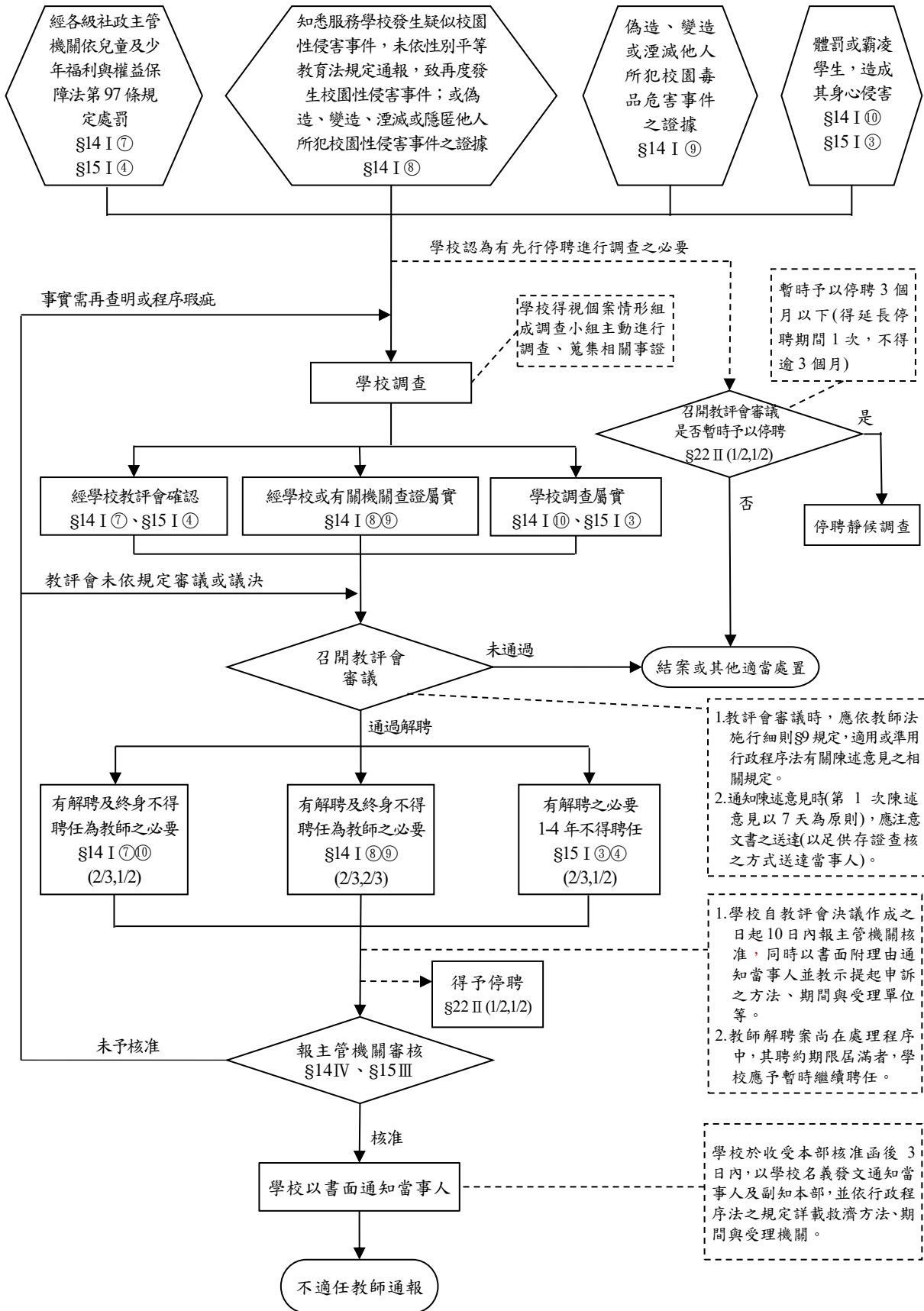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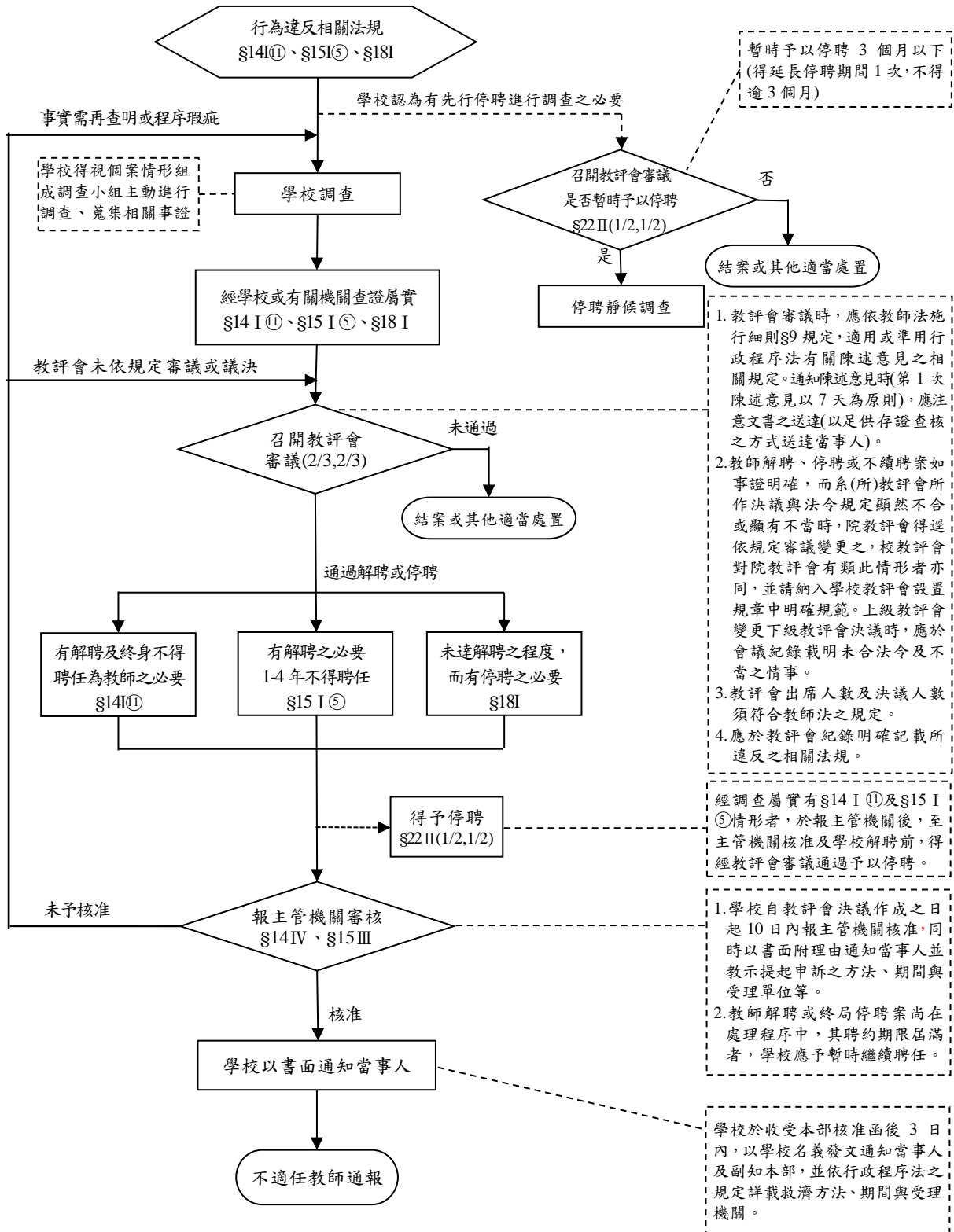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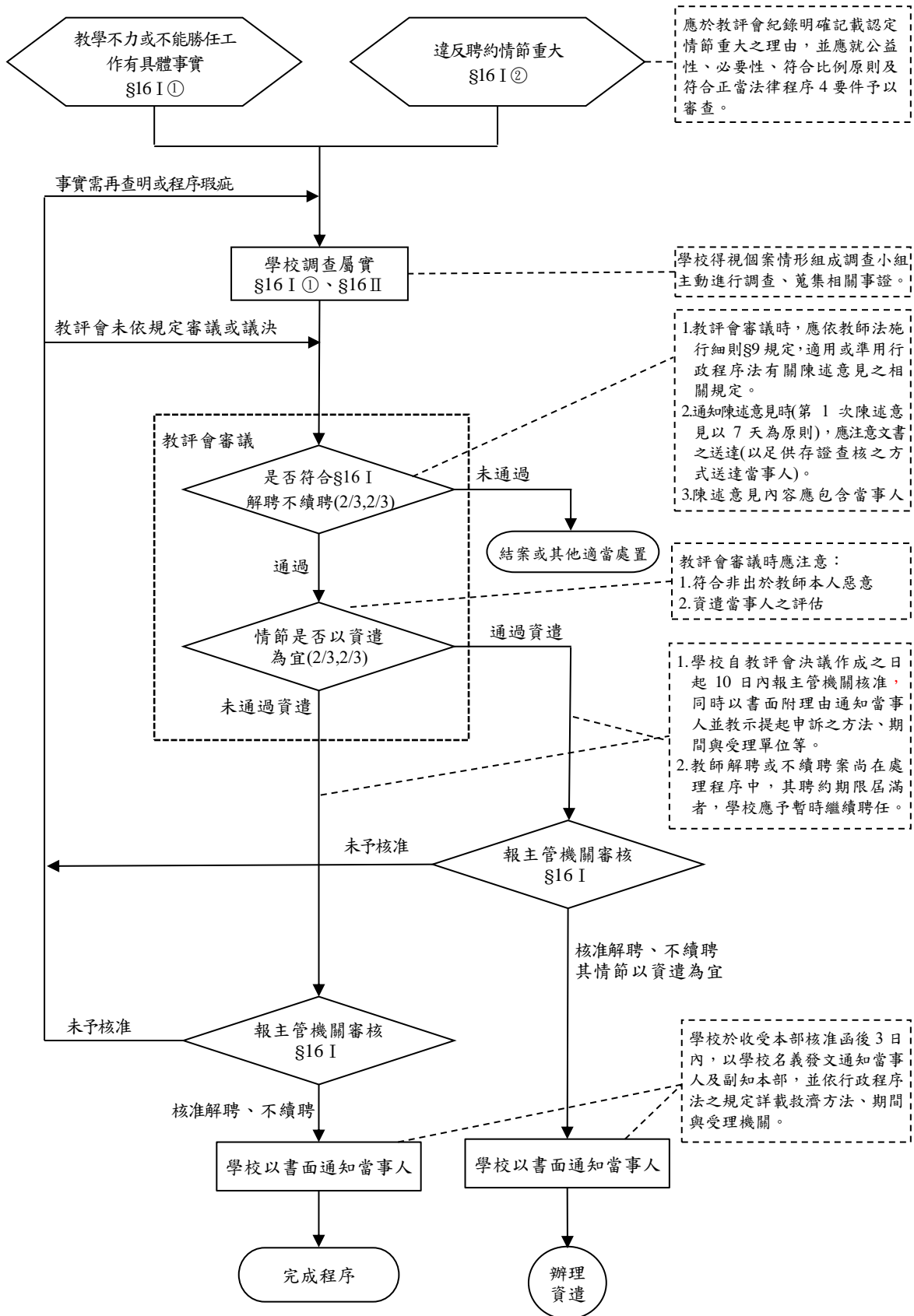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性別事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6.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組成					
	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評會審議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相關條款等規定）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相關條款等規定）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	參與投票人數：	人		

<p>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以資遣為宜 (§16)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校級教評會</b>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22 I 前段、§22 II 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22 I 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22 II 後段) ○○(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4. 性平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u>符性別比例</u> ) 5.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u>校級符性別比例</u> ) 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7.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8.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9.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0.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1.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2.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 教師解聘、 <u>不續聘、終局停聘</u> 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 <u>不續聘、終局停聘</u> 案經教育部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 2. 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 3. 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4.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2.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提案表 (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 (一般案件)

###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  
(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學校以○○○年○○月○○日○○字第○○○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處理情形

###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例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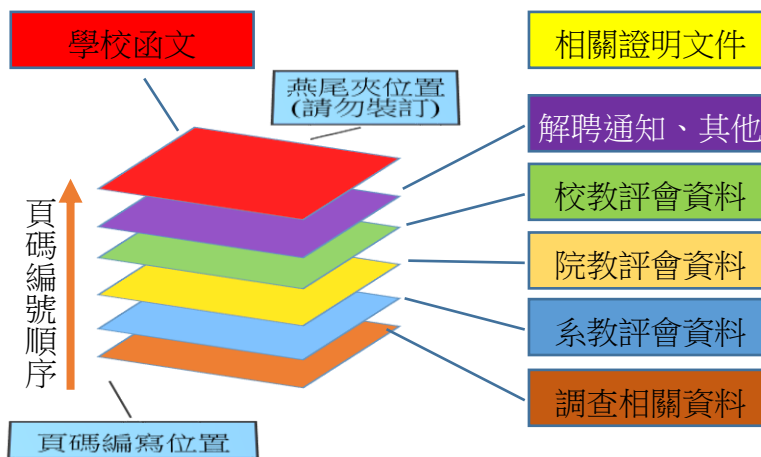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 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 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

(3) 頁碼起始為「2」。

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為因應本部收文規定於文末加置「綠單」一紙(該綠單頁碼為「1」)。

例如：來文附件共 100 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4) 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

###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PP.00-00)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副(助理)教授○○○案（性平案件）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 1 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學生（以下簡稱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對○○○系○○教授○○○（以下簡稱○師）提出申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甲生指出：○師於……（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學校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並自次日起停聘。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師之行為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建議學校應予以解聘（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款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第 5 款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師（略述調查過程、結果及建議）。

學校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簡述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幾款解聘教師）

處理情形

## 二、 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5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第6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7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PP.00-00)

###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調查內容略以：「……………」。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

2、……

(三) 調查小組：

1、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3位。其中，○○○及○○○皆為本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人才庫，○○○為法律專業人員……。

2、○○年○○月○○日與甲生、○師及相關人A進行訪談……。

3、○○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摘錄如下：

(1) 事實認定：

……

(2) 認定理由：

.....

(3) 處理建議：

.....

(四)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

2、.....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教評會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不得聘任期間之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應出席委員○○名，  
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